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19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柯汉奇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12 月 2 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柯汉奇先生主持,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意聘用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定价等原则,结合公司业务规模、所处行业等情况,根据审计人员配备情况、委托工作量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及年度审计报酬事宜并签署相关协议。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6)。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为规范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选聘(含续聘、改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行为,切实维护股东利益,提高审计工作和财务信息的质量,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

本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就本次审议相关事项,提请于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的表决方式召开。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17)。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721 证券简称:龙图光罩 公告编号:2024-018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召集,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2日分别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公司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侯广杰先生主持,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无授权委托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的情形。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和内控审计的资质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公司拟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龙图光罩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556 证券简称:天下秀 公告编号:临2024-064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发函查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11日、2024年12月12日、2024年12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询问了公司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不存在重大调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影响股价异常波动的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实际控制人新浪集团及李檬先生核实: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有关的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信息。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近期公司股价波动幅度较大,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避免概念题材炒作,理性决策,审慎投资。公司相关业务进展情况以本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为准,请投资者勿以互联网或其他非正式媒体中发表的不实或猜测信息作为投资依据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天下秀数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7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12月12日以现场方式召开。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应到11人,实到8人,委托出席3人,其中刘伟平董事、胡伟明董事委托张星僚董事,王洪董事委托黄峰董事代为出席并代为行使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张星僚董事主持,以记名表决方式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独立设置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的议案》。

同意独立设置公司党委巡察工作办公室。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于2024年12月30日在湖北省武汉市召开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股票代码:600900 股票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8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金额: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1元人民币(含税)。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维持每股分配金额不变,相应调整利润分配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总股本24,468,217,716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2.10元(含税),共分派现金股利5,138,325,720.36元(含税)。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和意见

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并同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意见如下:

1.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2.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

3.在提出本意见前,监事会没有发现参与预案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三、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本次中期利润分配是年度利润分配的组成部分,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进行现金分红。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证券代码:600900 证券简称:长江电力 公告编号:2024-049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3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

召开时间:2024年12月30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湖北省武汉市江岸区三阳路88号4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30日

至2024年12月3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一)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详见公司4月10日、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特别决议议案:无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

(四)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五)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900	长江电力	2024/12/19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委托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2.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3、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参会人员身份证、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1)。

4、存托人或代理人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名或以上人士在股东大会上担任其代表,如果一名以上的人士获得授权,则授权书应载明每名该等人士经此授权所涉及的股份数目和种类,授权书由存托人的授权人签署。经此授权的人士可以代表存托人(或其代理人)出席会议。

股东可以通过发送邮件的方式进行预登记,并于会议召开前持有效证件到现场进行正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24年12月20日(星期五)9:00-11:00,14:00-17:00,逾期不予受理。

(三)登记地点: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2215室。

(四)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六、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联 系 人:胡杨 邮 箱:cypc@cypc.com.cn

电 话:010-58688900 邮政编码:100033

地 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19号富凯大厦B座22层

(二)注意事项:

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和食宿自理。

特此公告。

附件: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3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公司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			
2	关于聘请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2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6名,实到6名,其中董事长周杰先现场参加会议;董事乔雪莲、屈宾章,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周杰先生主持。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和《中盐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屈宾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品销售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前认可(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签署产品销售权托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和《中盐化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本议案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屈宾章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在充分了解候选人职业、学历、专业资格、工作经历等情况后,经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拟选举王吉锁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4年第二次会议审核通过(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公司董事会候选人资格进行了审核:通过对提名候选人情况的认真了解,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王吉锁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要求,未发现有不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第一、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王吉锁:男,1967年10月出生,大学理学学士,工程师;历任定远县化肥厂生产技术科科长、副厂长;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定远分公司副总经理、安徽海丰精细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展部工程师、合成车间副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合成氨二厂厂长、合成氨厂长、合成氨车间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理助理兼生产中心主任,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中盐企业专职外部董事。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3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4年12月8日将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传真或书面的方式送达与会人员,2024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视频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监事会主席侯广民主持了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5名,实到5名;其中,监事会主席程少民、监事韩长纯及许鸿坤以视频方式参加会议,监事刘发明、王敏现场参加会议。公司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与会监事逐项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不属于不可延期、不可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4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盐集团拟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红四方”)在纯碱业务、烧碱业务、氯化铵业务、合成氨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兰太实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兰太实业的条件。如果兰太实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四)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的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自202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四年内,在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条件详见第5点)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5.关于资产注入条件

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国有资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时,将相关资产注入兰太实业。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4)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6)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6.在本次承诺期限内,前述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由上市公司托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三)中盐红四方涉及同业竞争资产管理的安排

根据中盐集团《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安排,经公司及中盐红四方履行各自决策程序后,公司拟与中盐红四方续签《产品销售权托管协议》,延续对中盐红四方同业竞争产品销售权托管的安排。

三、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不属于不可延期、不可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根据中盐集团本次出具的《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相关安排及后续工作计划,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将继续由公司托管,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履行的相关审议程序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4年12月12日,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进行事前审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会议形成决议意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不属于不可延期、不可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本次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符合承诺方及相关方的实际情况,有助于进一步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关联董事周杰、乔雪莲、屈宾章对该议案回避表决,独立董事胡书亚、赵艳灵、李强一致同意上述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月 13 日召开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延期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相关承诺属于其自愿作出的承诺,不属于不可延期、不可变更的法定承诺情形,本次延期承诺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议案》,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 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328 证券简称:中盐化工 公告编号:临2024-085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履行期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盐内蒙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化工”、“公司”或“上市公司”)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盐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集团”)《关于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中盐集团拟延长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相关承诺的履行期限。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规范和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内容及履行情况

2019年,公司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控制的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盐红四方”)在纯碱业务、烧碱业务、氯化铵业务、合成氨业务方面存在部分销售区域重合的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盐集团就其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作出如下承诺:

“为落实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有关要求,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上市公司利益,本公司承诺如下:

(一)本公司将本着对上市公司有利的原则,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问题;

(二)除现有业务外,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包括上市公司及其下属控股企业,下同)不会主动新增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主营业务构成实质性同业竞争的业务;

(三)本次重组完成后,如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从事新业务的商业机会,而该等新业务可能与兰太实业产生同业竞争的,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优先将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提供给兰太实业进行选择,并尽最大努力促使该等新业务的商业机会具备转移给兰太实业的条件。如果兰太实业放弃上述新业务的商业机会,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可以自行经营有关的新业务;

(四)在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方面,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本次重组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存在一定程度的业务重合。为保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对于本公司实际控制的未上市的从事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业务的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自2024年12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召开之日起四年内,在中盐红四方相关业务、资产具备注入上市公司条件(具体条件详见第5点)后,本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注入、出售等方式,解决与上市公司(包括下属控股企业)在特定区域内的同业竞争问题。

5.关于资产注入条件

本着维护上市公司利益及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负责态度,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公司将在充分考虑各方利益的基础上,在相关资产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国有资产、上市公司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关标准和要求时,将相关资产注入兰太实业。当满足以下条件时,相关资产将视为符合前述所约定的上市条件:

1、相关资产注入上市公司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证券监管相关要求,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2、相关资产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3、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净资产收益率;

4、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5、有利于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资监管相关要求;

6、证券监管机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其他监管要求。

(六)在前述同业竞争解决前,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由上市公司托管。

上述承诺自本公司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如因本公司未履行本承诺函所作的承诺而给上市公司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对因此给上市公司造成的损失予以赔偿。”

2020年,公司与中盐红四方签署《关于对中盐安徽红四方股份有限公司之产品销售权委托管理协议》,公司对同业竞争产品销售进行统一管理,中盐红四方的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销售权由公司托管。

二、本次延长承诺履行期限的原因及具体内容

(一)中盐红四方涉及同业竞争资产尚不具备注入条件

1.涉及同业竞争产品经营状况分析

中盐红四方涉及同业竞争产品为纯碱、氯化铵、合成氨及烧碱产品,其盈利情况受行业总体供需关系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2023年以来,受行业供需关系影响,中盐红四方主要产品纯碱产品和烧碱产品价格总体有所回落。根据Choice数据,2019年以来纯碱产量总体呈现增长趋势,纯碱产能自2019年2,887.70万吨增长至2023年3,262.37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3.10%。随着内蒙天然碱、河南联碱装置产能扩张,总体产能进一步增加,纯碱、氯化氨产品供需关系进一步失衡,虽然近年光伏玻璃需求带动纯碱表观消费量呈上升趋势,但总体受供需关系影响,2023年以来纯碱价格自高位回落。同期,氯化氨价格也自高位有所回落。

根据Choice数据,近年烧碱产量保持稳定增长,烧碱产量自2019年3,457.89万吨增长至2023年4,169.06万吨,复合增长率达到4.79%。烧碱下游需求未出现大幅增长。受供需关系影响,2023年以来烧碱产品价格有所回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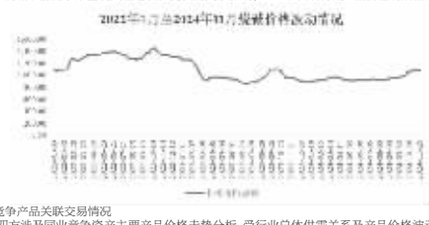

2.涉及同业竞争产品关联交易情况

根据中盐红四方涉及同业竞争产品主要产品价格走势分析,受行业总体供需关系及产品价格波动影响,主要产品竞争市场竞争压力较大,盈利能力较弱。同时,中盐红四方涉及同业竞争资产地处江淮地区,人工及用电成本较高,行业竞争压力较大。未来几年中盐红四方涉及同业竞争资产存在业绩下行风险。

中盐红四方涉及同业竞争资产盈利能力较弱,目前